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天职业字(2019)33012 号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955,585.29 元，提取盈余公积 26,733,780.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824,097.63 元，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45,909,765.1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136,137.48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786,231,340.34 元。

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7,199,08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共计转增股数 297,527,55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4,726,634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搬迁投资需要，2019 年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和搬迁投资需要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半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其他说明

1.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